

项目编号：ZYZB2023-GK1006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
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
境运维

招标文件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注意事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3-GK1006

项目名称：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
环境运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
境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0 元

品目 号	品目名 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 行维护 服务	总队 2022-2023 年 度公安交通管理信 息系统软硬件运维 及机房基础环境运 维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5,200,000.00	5,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指定时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3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12F1212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12F1212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利君 V 时代 B 座 9F901 室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联系方式：029-87680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912 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冯丹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8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晶、冯丹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8 邮箱：sxzyzbgs@163.com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12.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投标人须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16	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ZYB2023-GK1006），投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账户。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规定。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700 0236 1920 0099 9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开户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7 号工商银行未央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6210100 转 868），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注：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17.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 word 版投标文件。
10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22.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3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 801 880 003 609 10
15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6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8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其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

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6.8 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6.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交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6.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交纳投标

保证金、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16.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6.6 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6.8.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6.8.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6.8.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8.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 投标人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共四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投标人的全称(盖公章);

19.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20.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投标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报价等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3.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3.5.4.11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12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 801 880 003 609 10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2. 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 信用担保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项目名称：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
3	服务期：一年。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按年顺延（续签），但顺延（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4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中标时各类试剂所报的单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满 6 个月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满 12 个月后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项目因故中止，运维费用按月结算。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

	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密条款：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中标人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 30%。 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 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 维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方（全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受托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2022至2023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满 6 个月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满 12 个月后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项目因故中止，运维费用按月结算。

六、质量保证：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九、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中标人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中心机房位于长安南路 123 号办公楼三层，机房为 2012 年改造建设并投入使用，机房内现有基础环境如装修、配电、UPS、精密空调、新风机、视频监控设备、环境监控设备、KVM 等系统。

目前，在总队数据中机房运行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及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平台等业务系统，整个数据中心系统承载着全省公安交管部门业务办理、防控预警、案件侦查及便民服务等各项公安交管工作，系统能否安全、稳定的运行，不仅关系到全省公安交管业务是否能够正常开展，而且直接关系到广大办事群众的切身利益，如果平台不能高效、稳定的提供相关服务，极易引起群众的不满情绪，进而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局。系统涉及的软、硬件设备众多，业务流程逻辑复杂程度较高，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会导致全省公安交管业务的停滞。

特别是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分发系统挂载多个业务系统，为公安部及全省其他 11 个地市提供数据分发业务。任务量和数据量均较大，对稳定性的要求也较高，通过建立只读数据库，分发系统数据库通过 Oracle11gGoldenGate 实现数据同步，缓解交管业务系统日益增长的性能压力。通过合理规划使系统能够健康稳定运行。目前全省交警所有生产系统的数据全部存放在省总队机房，为全省其他支队独自的一些业务系统，如警务监督，单警考核，互联网缴费查询等业务能够在本地使用自己的数据库来保证业务的使用提供服务。

公安部交管局明确要求各省总队必须成立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运行维护团队，确保公安交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基于此要求我总队自 2012 年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完成至今一直由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组建维护团队为我总队提供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总队各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服务方案

2.1 运维服务依据

✓ 陕西省信息产业厅(陕西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规范

✓ GB/T 37961-2019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基本要求

✓ 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 GB/T 36463.1-2018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T 36463.2-2019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第 2 部分：规划设计指南

✓ GB/T 36074.2-2018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管理-第 2 部分：实施指南

✓ GB/T 36074.3-2019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管理-第 3 部分：技术要求

✓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

✓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GB/T 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4 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 ITIL V3

2.2 运维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按年顺延（续签），但顺延（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2.3 运维服务范围

● 服务器：X86 服务器、小型机（IBM、Oracle），含操作系统：IBM AIX, Sun Solaris, Linux 6 企业版, Windows 2003

● 存储和备份：SAN 存储（EMC、IBM、HP 等）、磁带库（HP、IBM 等）

● 网络和安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IPS、光盘摆渡机、WAF、堡垒机、VPN 等

● 应用交付：F5、A10 等

● 应用类软件：包括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等。

● 数据类软件：Oracle11g 企业版, oracle rac 集群软件, EMC Networker,

IBM WebSphere (ND 版)，APACHE、TOMCAT 等。（包 AIX 操作系统平台、LINUX 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选件及其他软件。）

- 管理类软件：防病毒、终端管理、综合安全管理平台等安全管理软件、DNS 等
- 虚拟化软件：vmware、power vm 等
- 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如机房装修系统、配电系统、UPS 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系统、门禁系统、KVM 系统、消防系统等

详见“附件一：软硬件维护清单；附件二：机房基础环境清单”

2.4 运维服务级别

- 事件等级：S1 级、S2 级、S3 级、S4 级。
- S1 级：实时业务系统中断，全部用户无法访问。
- S2 级：实时 3 业务系统出现性能下降、非实时业务系统业务中断、部分用户无法访问或者 VIP 客户无法访问。
- S3 级：个别用户不能访问服务（其他用户可以）、部分用户访问变慢。
- S4 级：个别配置项失效，不影响正常业务。

确定事件影响度

影响度	说明
高	所有系统用户无法正常工作
中	部分系统用户无法正常工作（包含单个 VIP 客户）
低	单个系统用户无法正常工作（VIP 客户除外）

确定事件紧急度

紧急度	说明
高	实时业务系统中断
中	实时业务系统性能下降或非实时业务系统中断
低	系统部分 IT 组件/配置项出现故障，但不影响业务系统

根据事件的影响度和紧急度确定事件的优先级，事件优先级分为四级

优先级	影响度		
	高	中	低

紧急度	高	1 级	2 级	3 级
	中	2 级	3 级	4 级
	低	3 级	4 级	4 级

事件关闭时间

级别	到场时间	找到原因或临时措施	业务恢复
S1	30 分钟	1 个小时	4 个小时
S2	30 分钟	2 个小时	8 个小时
S3	1 个小时	4 个小时	24 个小时
S4	2 个小时	8 个小时	96 个小时

2.5 运维服务清单

服务期：1 年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概述	年度预计发生次数	工作量 (人天)
1	软件服务	IT 服务管理咨询和设计	IT 资产调查和配置建档	调查并记录服务范围内软硬件系统及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及组件的种类、型号、版本、功能、位置、端口对应、部署情况等资产和配置的详细信息，业务拓扑、网络拓扑，实现资产和配置的统一管理，每个季度对 IT 资产和配置信息进行更新，提供资产和配置文档模板和管理办法。	1	40
			IT 运维管理	根据采购单位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文档，根据管理要求定期修改和完善管理制度。	2	10
			服务管理	协助采购单位，根据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现状及需求，完成服务台、	2	15

			流程咨询 和设计	知识库、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流程的咨询和 设计。		
		自动化运维 监控、流程 管理和统计 服务	/	在服务期内，服务商需提供一套服务管理平台软件，通过服务平台 软件来实现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运维管理、监控管理和报表统 计。	1	2
		软件系统例 行操作服务	系统监控	利用监控工具对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 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 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 理分析研判系统等应用软件；对 Oracle11g 企业版，Oracle 11g GoldenGate, EMC NetWorker, IBM WebSphere (ND 版), APACHE、TOMCAT 等数据类软件；对 vmware、powervm 等虚拟化软件；对防病毒、终 端管理等管理软件的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 监控，以便了解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	50	2

			日常巡检	每个月对软件进行预防性检查和专家分析。包括：数据库的 TOP SQL 情况、数据库 CPU 使用情况、数据库内存使用情况、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数据库锁情况、数据库会话数和操作系统进程数情况、数据库 BUFFER 等命中率情况、数据库等待事件情况、中间件服务器业务 CPU 使用峰值情况、中间件服务器业务内存使用峰值情况、中间件服务器业务会话连接数情况等，检查虚拟网络的资源分配、健康状态、CPU 使用峰值、内存使用峰值、端口的吞吐率、链路的健康状况，包括 IP 包传输延时、IP 包丢失率。检查虚拟计算资源的资源分配、分配策略、虚拟机宿主机及虚拟机 CPU 使用峰值、IO 读写情况、内存使用峰值、虚拟机宿主机及虚拟机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检查虚拟机宿主机及虚拟机网络流量情况。	12	4
			常规作业	完成全省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安全防护、日常巡检、记录日志等工作；完成互联网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安全防护、日常巡检、记录日志等工作；完成集成指挥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安全防护、日常巡检、记录日志等工作；完成车驾管、秩序部门外挂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完成全省数据分发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配合各	40	5

				支队完成数据实时同步，确保数据安全。侦听连接正常性测试、数据库正常登陆测试、SQL 执行正常性测试、表空间正常访问测试、表读写正常性测试、客户端连接测试、数据库备份、过期归档日志清除、备份配置文件、备份重要运行日志、清除过期日志、交易连接正常性测试等，虚拟网络、计算、存储资源的分配与回收、配置备份及存档、监控日志备份及分析、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配置变更的操作、配置变更的记录、虚拟机模板的创建/存储/部署/维护、可靠性计划制定与演习等，同时服务提供商须提供针对所有软件系统的巡检和常规作业的服务报告模板。		
				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设备软件配置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设备表面除尘等。	12	8
		软件系统响应支持服务	事件响应	针对软、误操作等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协助采购单位分析、解决业务系统操作中出现的故障，保障业务正常办理；分析、解决业务系统操作中出现的故障，保障业务正常办理；	20	4
			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采购单位科技处提出业务的要求而针对软	40	2

				件进行的响应服务；		
		软件系统优化改善服务	/	根据应用系统特点和运行需求，分析平台和数据资源的运行情况，包括系统性能、容量、可用性、连续性等，通过调整系不合理的容量配置、参数配置等，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提供平台和数据资源调整、扩容或升级建议。	4	10
		应急服务	应急演练服务	提供关键系统灾难或故障的应急演练服务，包括小型机切换、容灾切换等。完成采购单位至无锡异地容灾系统维护工作；配合部局科研院所完成异地容灾系统两地部署、切换演练等相关工作。	1	10
		业务软件故障排除服务	/	负责采购单位业务软件运转故障排除工作，维护内容包括业务软件的故障诊断；同时也为需方解决中间件及数据库等第三方软件的故障。	12	6
		系统安全服务	/	每季度提供漏洞扫描设备对采购单位业务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硬件）提供漏洞扫描，根据无锡所要求进行测试、修复工作。	4	2
		IT 架构梳理服务	/	结合具体情况，每年组织专家到现场对整个 IT 环境，包括系统结构、分区结构等方案进行全方面的检查和梳理，从各个层面对 IT 基础架构进行分析，同时服务提供商须提供 IT 架构梳理的服务模板。	1	6

		数据和系统迁移服务	/	随着业务的发展，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也会随着增快，各种相应的应用系统更新速度将加快，这将会增加应用数据或系统的迁移的概率；应在充分了解实际的应用和系统的情况下，为系统和数据迁移提供完善的迁移方案。	2	8
		设备移机技术支持服务	/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在维保设备清单范围内的设备移机支持服务。	2	6
		系统补丁和微码升级	/	跟踪维保设备原厂商的硬件微码的更新情况以及系统、各种软件版本升级和补丁情况，如有需要，提供硬件微码升级。	50	2
		特殊时段现场支持服务	/	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业务高峰期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的特殊时段，将值班工程师的时间表以及联系电话表以传真或 Email 的方式传送给客户方负责人，如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值班技术支持服务。	30	2
				在计划实施较重要的项目（如系统安装、升级、联网、数据迁移、业务合并或拓展等）时，在得到采购单位通知后积极予以响应，并派相关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服务。	10	6
		培训及讲座	/	提供正规化的、具有专业水准的 IT 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讲师必须通过原厂技术认证。二线技术专家及服务管理专家每季度提供一次科	4	4

				技培训，内容包括：AIX、linux、信息安全、各交管业务系统培训、IT 管理培训（ITSS、ITIL 等）、技术培训（主机管理员培训、Oracle 数据库管理员培训及 WebSphere 等中间件管理员等）等方面培训。提供每年不少于 8 次的科技讲座。，提供培训大纲和方案。		
		技术咨询服 务	集成和安 全咨询	为采购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系统集成咨询、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并配合进行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等准备工作；提供集成和安全建设中涉及到的决策、管理及运行操作问题的专业咨询。	2	4
			系统容量、 性能咨询	检查和评估现有及将来的信息化要求，提出切合实际应用的规划书，并为系统容量管理、性能管理等建设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	4	4
		工程师驻场 支持服务	/	向采购单位派驻不少于 6 名工程师现场维护，6 名现场维护工程师提供工作日 8 时至 18 时的驻场服务，在节假日安排 1 名现场维护工程师提供 8 时至 18 时的驻场服务，每日非工作时段安排 1 名现场维护工程师现场值守，项目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负责召集技术人员处理突发事件。重要节点、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以总队实际要求为准。	1	6（人年）
		阶段性服务 总结与汇报	/	每季度、半年对系统运维服务向采购单位科技处进行正式的汇报，包括阶段性服务总结和计划。	6	4

2	硬件服务	硬件系统例行操作服务	系统监控	利用监控工具对网络、小型机（含 OS）、X86 服务器（含 OS）、存储、安全、容灾备份、负载均衡等物理资源的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监控，以便了解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	50	2
			日常巡检	每个月对硬件系统（网络、小型机（含 OS）、X86 服务器（含 OS）、存储、安全、容灾备份、负载均衡等）进行预防性检查。包括设备非业务繁忙期 CPU 使用峰值、内存情况，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主要端口的利用率，全网链路的健康状态。检查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峰值情况，操作系统重要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服务器 IO 读写情况等。检查存储 IO 读写速率情况，存储读、写缓存分配比例，数据读、写命中率，存储硬盘空间使用，检查存储 RAID 级别情况，存储系统日志，存储所有连接主机信息等。	12	10
				每天对硬件系统提供两次基础检查，主要检查设备故障报警信息。	365	1
		硬件系统响应支持服务	事件响应	针对软、硬件故障、误操作等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	60	2
			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采购单位科技处等部门的要求而针对硬件系统进行的响应服务；	35	2

		硬件系统优化改善服务	/	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通过对根据对网络、小型机（含 OS）、X86 服务器（含 OS）、存储、安全、容灾备份、负载均衡等设备的运行记录、趋势的分析，包括系统性能、容量、可用性、连续性等，通过调整系不合理的容量配置、参数配置等，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提供物理资源调整、扩容或升级建议。	12	8
		硬件保修服务	/	要求对生产环境中硬件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提供硬件保修服务（质保期限一年），对故障部件进行更换。（详见附件一：软硬件维护清单）	1	1
		应急服务	本地备机	在西安本地提供以下（但不限于）备机：1 台 F5 负载均衡（性能不低于 6900）、2 台 X86 服务器、2 台 24 口交换机、1 台防火墙、1 台存储、1 台 SAN 交换机、1 台网闸，1 台 24 口光纤交换机，1 台抗 DDOS 攻击设备等。如有突发情况，要求备机 2 小时内随工程师到达现场。	1	1
3	数据分发服务	业务数据分发服务	管理规划咨询	根据目前全省数据分发业务需求完成一、二级数据分发架构，数据安全要求，网络设计，数据同步设计，分发验证等工作。	1	4
				针对采购单位实际生产环境及业务系统的要求，服务商提供需要的各类规划咨询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规划文档，规划咨询范围如下： 1. 设备硬件性能规划和设计。2. RAID、LUN 及卷等存储单元设计与调	1	8

				整。3. 操作系统及存储设备参数优化。4. 存储设备和备份设备优化配置。5. 存储设备 RAID 创建与逻辑驱动单元划分。6. 数据库软件对硬件运行环境的规划和设计。7. 设备硬件性能规划和设计。8. 备份和灾备系统运行环境调整。9. 其它需规划咨询的服务。		
				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维护管理办法和措施，对分发系统设备及软件进行监控、确保所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一、二及分发系统系统无故障、稳定运行，同时，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科学、合理的运维手段，确保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中，应编制详尽、规范的系统维护资料，确保对系统的调整内容和服务内容有依据、可追溯。	5	10
			系统和补丁安装及系统升级	提供分发业务相关系统安装服务。以书面方式提交新建系统安装文档，并完善已安装系统各类环境配置文档，对文档实行版本管理。根据业务环境变化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系统升级服务。服务商提供升级的各项保障措施：	4	4
			系统迁移及系统优化	根据业务系统的发展情况，调整和迁移各业务系统，合理规划、使用系统资源。并对服务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调优，确保服务器和应用软件工作在最佳状态。	2	4
			日常维护	及时跟踪和排查系统的故障或故障隐患，保证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	16	4

			及故障排除	内恢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使用数据库复制软件 GoldenGate 实现省级数据的远程复制分发，将综合业务数据库中数据分发至各个支队机房。包含陕西省交警采购单位一级分发维护服务、其他 11 个地级市的二级分发运维服务、无锡异地容灾的配合工作，以及三大业务平台与分发系统的相关工作。包括 AIX 操作系统平台、 LINUX 操作系统平台、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 oracle rac 集群软件， GOLDENGATE 软件、选件及其他软件。协助所有平台上的 Oracle 数据库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排错数据库恢复服务等（包含地市差旅、伙食、补助等）。	40	10
4	基础环境服务	基础环境维保	机房健康度评估检测	完成以下机房子系统的检测，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和机房各子系统的整改分析报告，帮助采购单位及时发现机房安全隐患，更好服务于机房环境运维工作。包含供配电系统综合检测、防雷接地系统检测、空调系统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环境系统检测等。	1	1
			日常巡检	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如机房装修系统、配电系统、 UPS 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系统、门禁系统、 KVM 系统、消防系统等维护保养。 服务商按维保服务内容要求为机房的设备提供定期维护服务（月度、	12	2

				季度、半年度、年度），检查设备、系统的工作情况，记录并分析设备、系统报警记录，提交巡检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做及时处理，并就有关情况同采购单位交流。		
			本地备件	在西安本地提供以下备件：防静电地板、彩钢板、防火玻璃胶、电源线、灯管、熔断器、电池、保险、冷媒、过滤棉、过滤网、加湿罐、温湿度传感器、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读卡器、硬盘、摄像机，要求 2 小时内随基础环境工程师到达现场	1	1
			保修服务	承担机房环境系统及设备的维护服务方式为风险式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修复性服务和预防性维护。风险式维护服务是指服务方在商定价格下承担被服务方机房环境系统及设备的维护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所有服务被服务方均无需额外付费，包括故障处理、硬件更换、软件支持等。（附件二：机房基础环境清单）	1	1

5	核心存储设备 原厂巡检 (人/天) 服务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核心存储设备(包括综合应用平台工作库存储设备1台、交换库存储设备1台;互联网平台存储设备1台)	原厂工程师月度巡检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①Vmax 10k 空间分配及后期新主机接入调整。 ②根据总队业务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已使用的存储设备进行空间回收、空间再分配,优化存储资源,调整空间 RAID 组及相关端口属性。 ③根据总队业务发展的实际要求,完成 FastVP 策略调整及配置变更。 ④根据核心存储设备运行状态,对存储热点盘进行性能调整及底层数据迁移。 ⑤每月(全年12次)由 EMC 原厂工程师对设备软硬件配置进行现场巡检,并在巡检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总队提交原厂工程师或原厂售后服务负责人签字的设备原厂巡检报告(服务工程师需提供 EMC 原厂在职证明和相关原厂服务认证证书,以备厅纪委监委审计处及总队查验) ⑥根据 EMC 软件支持列表,对已停止服务的再保软件版本进行升级。 ⑦合同期内,甲方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需要,须提供 EMC 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12	按需
---	-------------------------------	---	--------------------	--	----	----

6	集成 指挥 平台 大数 据系 统运 维服 务	集成指挥平 台日常运行 维护	日常维护、 系统升级 及故障排 除	1、负责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星环大数据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星环大数据运行正常。 2、对星环大数据运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汇总整理并形成维护文档，对软件缺陷引起数据异常进行汇总并及时上报。 3、星环大数据服务支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故障处理、定期巡检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日志备份、异常进程处理、系统故障恢复、定期重启等日常维护操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针对总队需求，提供合理的规划、扩容、升级大数据系统方案。 5、提供星环大数据运维服务授权函及原厂服务承诺函。 6、提供 1 名星环大数据原厂工程师驻场运维服务 7、服务级别要求：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支持，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电话。根据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专业的响应和技术支持。	1	1（人年）
---	---	----------------------	----------------------------	---	---	-------

2.6 运维服务内容

2.6.1 IT 服务管理咨询和设计

2.6.1.1 IT 资产调查和配置建档

调查并记录服务范围内软硬件系统及组件的种类、型号、版本、功能、位置、端口对应、部署情况等资产和配置的详细信息，业务拓扑、网络拓扑，实现资产和配置的统一管理，每个季度对 IT 资产和配置信息进行更新，提供资产和配置文档模板和管理办法。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资产和配置文档》。

2.6.1.2 IT 运维管理

根据总队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文档，根据管理要求定期修改和完善管理制度。

2.6.1.3 服务管理流程咨询和设计

协助总队，根据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现状及需求，完成服务台、知识库、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流程的咨询和设计。

2.6.1.3.1 服务台

建立总队内部 IT 现场服务台，由服务台进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事件的登记、派单、关闭事件等，并可设置关联事件，将几个事件关联在一起，服务台可以根据事件进行问卷调查；也可以重新开启事件；可以查询工程师提交的问题信息，可查询知识库信息。

2.6.1.3.2 知识库

建立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的运维知识库，利用运维管理系统将知识上传到服务器中进行集中存储，方便查找；为服务台和工程师提供在线帮助，提高工程师的技能和水平，提高问题首次解决率，提供知识库系统的功能截图和说明。

要求知识库分类管理；文档排序，根据文档的标题、大小、日期、等属性排序；关

键字检索，根据关键字可以帮助用户在海量信息中快速、准备的查找到所需文件；审批功能，文档的增加需要审批，才能进入知识库管理系统；文档权限管理，提供权限控制机制，可以针对用户、部门、岗位进行权限控制，控制用户的管理、浏览、阅读、编辑、下载、打印等操作，实现文档安全共享。

2.6.2 自动化运维监控、流程管理和统计服务

在服务期内，要求运维服务商提供一套服务管理平台软件，通过服务平台软件来实现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运维管理、监控管理（7*24）和报表统计。要求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系统功能说明和截图。

2.6.2.1 监控管理要求

2.6.2.1.1 性能监控

性能监控管理能够对系统的整体性能进行全面综合的监视，其中包括网络设备、主机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公共应用等性能指标。针对各种性能指标，系统能够通过基线进行分析和比较，通过性能阈值进行故障预警，通过性能汇总分析，及时了解和掌握整体的运行情况；

支持 SSH、SNMP、SNMPTRAP、TELNET、ICMP、IPMI、WMI、SMI-S、JMX 等多协议主动、被动采集管理数据；

数据库性能监控，可以对网络中应用的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进行监控管理；

WEB 服务性能监控，可对 WebLogic、WebSphere、TOMCAT 等多种应用服务器进行监控与管理；

网络设备监控，实现对路由器、交换机的监测，实现网络拓扑监控；

服务器设备监控，对各类型服务器进行性能监控，包括：Windows 系统服务器，Linux 系统服务器；

能够对服务器进行故障、性能、配置等方面进行监控；

安全设备的监控通过 SNMP 协议采集管理数据；

集成告警关联、过滤、分析功能，将错综复杂的告警信息按照 IT 管理的需要进行整理，快速定位故障源，为运维人员提供准确的故障告警报告；

实现主动管理，通过系统性能实时监控、分析，迅速定位性能瓶颈，对性能瓶颈设备进行参数调整或优化，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

长期历史性能数据分析，为管理者提供全面、直接的管理信息，为制定相关决策提

供数据基础；

通过监听 SNMP TRAP 消息实时获取设备告警数据；

通过性能数据阈值机制获取被监控对象的告警数据；

通过被监控设备提供的接口（Telnet、SSH）进行性能数据采集；

可以设置定时、周期性的性能采集方案；

通过 SNMP 协议获取路由器表、交换机的转发库等信息，从而分析计算机网络的拓扑结构，同时，设备的配置信息也可以通过 SNMP 协议获得；

服务器性能监控，主要监控服务器，CPU 负载、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进程状态、网卡状态等；

自动化脚本执行，系统根据自定义的触发规则预设置各种命令脚本，支持命令包括：SSH、Telnet、IPMI、WMI、SNMP、JMX 等；

支持短信，当监测到异常信息时，发送短信给工程师

2.6.2.1.2 可用性监控

监控和记录 IT 服务的可用性；

预测未来的可用性；

对潜在的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

服务器的监控，主要监控服务器当前的状态，服务器是否可用，服务是否正常等，服务器是否宕机；

应用程序可用性监控，主要监控应用程序的服务状态，吞吐量，响应时间等进行监控，因为不同的应用，需要监控的对象不同，所以不再一一列举；

数据库可用性监控，监控数据库状态，数据库表或者表空间的使用情况，是否有死锁，错误日志，性能信息等；

网络可用性监控，主要监控当前的网络状况，网络流量等；

2.6.2.1.3 业务监控

实现对关键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的监控，监视业务可用性、端到端的响应时间，业务/应用所关联的资源对象的性能和故障等信息。

WEB 服务监控，包括监控 HTTP、DNS、FTP、POP3、SMTP 等应用协议的连通性和延迟情况；

业务综合性能指标的排名、业务响应时间的排名；

系统提供所有被监控信息的各种统计分析报告；

曲线图、直方图、线面图等展现方式；

提供按照所有被管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系统等对象的运行状态、关键性能、告警、资源等对比统计报表，方便工程师直观、多角度了解当前整个 IT 资源的运行情况。

2.6.2.2 运维管理

包含资产和配置管理、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知识库管理、变更/发布管理等功能。

2.6.2.2.1 服务台管理

管理功能需要支持多级服务台，下级服务台可以和总服务台共享数据，业务流程自由流转，还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建立现场服务台等。

可以建立多级服务台，上下级服务台之间进行数据共享；

总服务台可以查询到所有下级服务台的信息；

可以建立现场服务台，现场服务台可与总服务台共享数据；

服务台可拥有多个项目，可以处理多个项目的事件信息；

2.6.2.2.2 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流程是 IT 运维服务管理中的一个核心流程，运维系统会根据事先定义的业务流程，进行事件信息的流转，流转到相应的工程师解决问题。

事件信息的登记，选择项目，记录事件的基础信息，CI 信息，症状描述等；

事件派单、关闭、重新开启，事件调查问卷等操作；

事件进行分类管理；

管理者可以对事件进行督办；

服务台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将事件调度给另外的工程师处理；

工程师可反馈事件相关信息，事件处理工时、费用等信息；

服务台根据事件信息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

事件在处理过程中，工程师可以随时查询知识库信息；

事件处理完成以后，可以将事件处理的相关知识信息、解决方案、方法等进入知识库；

服务台可以随时查询、跟踪事件的处理状态，督促工程师处理，也可以与工程师、客户进行互动；

事件可升级成问题，自动发起问题管理流程，并且自动与事件信息进行关联；

事件也可以发起变更流程，并且与之关联；

服务级别可以自由定义，事件流程会根据服务级别、事件影响度、紧急程度、事件性质等进行判断，选择相应的服务响应时间，以及服务级别；

工程师的工作量可以量化管理；

事件管理支持电子邮件功能，事件登记以后，或者派单以后，发邮件给相应的工程师；

支持手机访问运维系统，处理事件流程；

2.6.2.2.3 问题管理

问题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查清楚问题产生的原因，安排工程师排除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且实施解决方案，将问题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问题登记，登记以后发起问题处理流程，指派工程师；

可以从事件升级成为问题，发起问题处理流程；

问题与事件可以进行关联；

工程师根据问题管理流程的派单进行问题处理；

管理者可以进行问题的督办；

可以查询与问题相关的事件；

问题可以进入知识库；

问题管理流程可以上升到变更管理流程；

工程师在处理问题的时候，可以随时查询知识库信息；

问题管理可以上传相应的附件；

问题管理流程可以退回，重新安排工程师处理；

可以自定义问题的紧急程度、级别、影响度；

问题分类管理；

2.6.2.2.4 变更/发布管理

变更/发布管理的目标是在变更、发布的过程中使用标准的方法和步骤，确保安全；将变更导致的影响降到最低，变更完成以后自动更新配置信息，保证配置信息最新。

变更登记、变更管理流程发起；

变更单据的查询；

变更确认，确保变更正确的实施；

发布信息管理；

变更分类管理；

2.6.2.2.5 资产和配置管理

资产管理模块的主要功能是完成资产的分类、模板、资产生命周期、资产信息的登记等管理功能。配置管理模块的主要功能是完成 CI 信息的管理、CI 模型管理、CI 分类管理、配置信息管理，综合查询等。

资产模型管理，建立自有属性；

资产模板管理，与资产模型关联，引用自有属性；

资产信息管理，引用资产模板，管理基础信息、自有属性信息；

资产分类管理，不限制分类层级，可以自由定义；

资产生命周期的全程跟踪管理；

CI 分类管理，不限层级的目录树管理，方便用户自由定义；

CI 模型管理，根据用户的需要，可以自由灵活的自定义自由属性；

CI 信息管理，根据用户的需要，可以建立 CI 信息，在 CI 信息建立的时候，要选择资产信息，与资产信息关联，通过资产信息的关联，可以得到所有在资产信息管理模块定义的基础属性和自有属性；也可以从 CI 模型中获得自有属性；这样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 CI 信息。

配置信息管理；

配置综合查询；

关系类型维护；

可以维护 CI 之间的关系；

可以图形化展示 CI 之间的关系；

可以编辑配置图，并且生成基线图。

2.6.2.2.6 手机 APP

支持手机 APP 访问，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处理相关的事件、问题等流程。

用户通过手机处理待办事项，事件、问题等流程；

通过手机查询事件详情，可以进行驳回、指派工程师、回访等操作；

通过手机客户端，可以获得地理信息，记录出发、到达时间，根据时间计算工程师处理问题的工时。

2.6.2.3 报表统计

通过报表中心实时统计 IT 服务的运行状况，服务质量的高低及服务的效率。采用

饼图、折线图、雷达图等多种数据可视化技术，便于业务人员进行数据的分析。

事件总量统计：按照事件类别进行分类统计；

积压规模统计：统计故障是解决状态及其各状态所占总数的百分比；

平均解决时间：解决或恢复故障的平均耗用时间；

及时解决率：根据事件的重要程度统计其事件的解决状态以及各状态所占总数的百分比；

服务台解决率：由服务台直接解决并关闭的故障所占百分比；

时段统计：事件发生数量结合时间维度进行统计；

客户满意度统计。

2.6.3 软件系统例行操作服务

2.6.3.1 系统监控

利用监控工具对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等应用软件；对 Oracle11g 企业版，Oracle 11g GoldenGate，EMC NetWorker，IBM WebSphere (ND 版)，APACHE、TOMCAT 等数据类软件；对 vmware、powervm 等虚拟化软件；对防病毒、终端管理等管理软件的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监控，以便了解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

2.6.3.2 日常巡检

每个月对软件进行预防性检查和专家分析。包括：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的运行情况，数据库的 TOP SQL 情况、数据库 CPU 使用情况、数据库内存使用情况、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数据库锁情况、数据库会话数和操作系统进程数情况、数据库 BUFFER 等命中率情况、数据库等待事件情况、中间件服务器业务 CPU 使用峰值情况、中间件服务器业务内存使用峰值情况、中间件服务器业务会话连接数情况等，检查虚拟网络的资源分配、健康状态、CPU 使用峰值、内存使用峰值、端口的吞吐率、链路的健康状况，包括 IP 包传输延时、IP 包丢失率。检查虚拟计算资源的资源分配、分配策略、虚拟机宿主机及虚拟机 CPU 使用峰值、IO 读写情况、内存使用峰值、虚拟机宿主机及虚拟机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检查虚拟机宿主机及虚拟机网络流量情况。

2.6.3.3 常规作业

完成全省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安全防护、日常巡检、记录日志等工作；完成互联网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安全防护、日常巡检、记录日志等工作；完成集成指挥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安全防护、日常巡检、记录日志等工作；完成车驾管、秩序部门外挂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协助总队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完成全省数据分发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配合各支队完成数据实时同步，确保数据安全。侦听连接正常性测试、数据库正常登陆测试、SQL 执行正常性测试、表空间正常访问测试、表读写正常性测试、客户端连接测试、数据库备份、过期归档日志清除、备份配置文件、备份重要运行日志、清除过期日志、交易连接正常性测试等，虚拟网络、计算、存储资源的分配与回收、配置备份及存档、监控日志备份及分析、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配置变更的操作、配置变更的记录、虚拟机模板的创建/存储/部署/维护、可靠性计划制定与演习等，同时服务提供商须提供针对所有软件系统的巡检和常规作业的服务报告模板。

2.6.4 软件系统响应支持服务

对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等应用软件；对 Oracle11g 企业版，Oracle 11g GoldenGate，EMC NetWorker，IBM WebSphere (ND 版)，APACHE、TOMCAT 等数据类软件；对 vmware、powervm 等虚拟化软件；对防病毒、终端管理等管理软件提供 7×24 的响应支持服务。

2.6.4.1 事件响应

针对软、误操作等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协助总队分析、解决业务系统操作中出现的故障，保障业务正常办理；分析、解决业务系统操作中出现的故障，保障业务正常办理。

2.6.4.2 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总队科技处提出业务的要求而针对软件进行的响应服务；

2.6.5 软件系统优化改善服务

随着用户应用系统投入使用时间加长，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国机动车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全省数据分发系统，交通管理分析研判系统所涉及的 ORACLE 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等系统将会由于数据量的增加或用户数量的增加或应用的修改而

导致系统性能降低、数据备份和恢复窗口增加等情况。性能降低后将导致应用响应慢、统计或报表计算时间加长和难于维护等不良影响。

根据应用系统特点和运行需求，分析平台和数据资源的运行情况，包括系统性能、容量、可用性、连续性等，通过调整系不合理的容量配置、参数配置等，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提供平台和数据资源调整、扩容或升级建议。

每半年提供评估和优化改善报告，包括：《系统优化建议书》、《系统优化实施方案》、《系统优化总结报告》。

2.6.6 全省数据分发系统服务

服务商须使用数据库复制软件 GoldenGate 提供针对陕西省交警总队一级分发维护服务、其他 11 个地级市的二级分发运维服务、无锡异地容灾的配合工作，以及其他与分发系统的相关工作提供服务范围内各核心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并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负总责。包括 AIX 操作系统平台、LINUX 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oracle rac 集群软件，GOLDENGATE 软件、选件及其他软件并协助所有平台上的 Oracle 数据库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排错及数据库恢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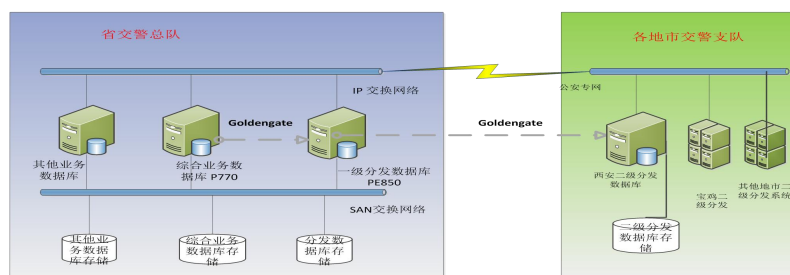
服务商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维护管理办法和措施，对上述设备及软件进行监控、巡检和日常维护、优化，确保所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定期的全面巡检，及时响应甲方的安装、调试、优化及故障排除等服务请求，确保系统无故障、稳定运行，对所服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同时，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科学、合理的运维手段，确保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中，应编制详尽、规范的系统维护资料，确保对系统的调整内容和服务内容有依据、可追溯。

2.6.6.1 设计规划

数据分发架构：数据分发为两级架构，首先一级分发库从综合业务数据中同步业务数据，一级分发数据库设在省交警总队；然后各市交警支队建设一个二级数据分发库，从一级分发库中同步数据。两级分发实现数据分发负载的分散，降低单一分发节点系统压力。

数据安全：考虑到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二级分发和一级分发链路承载与公安专网之上，即利用专网实现数据传输，保障数据安全。

网络拓扑：



目前各个支队与陕西省交警总队之间通过公安专网连接，一级和二级数据分发都采用 Oracle Goldengate 软件实现。省交警总队综合业务数据库服务器为两台 IBM P770，一级分发数据库服务器为一台 IBM pE850；存储采用 EMC VMX 10K；存储和服务器之间通过 SAN 交换机连接。各个支队二级分发数据库采用设计为一台数据库单机，数据库应用软件采用 Oracle 软件，由于该数据库承载警务监督、单警考核、互联网缴费查询业务支撑，即多业务数据库，所以设计存储和数据服务器之间采用直连方式，也可采用 SAN 组网。

网络设计：分发网络，Oracle GoldenGate 数据复制只传输真实数据变化，它所需要的网络稳定性要高。GoldenGate 在源端解析日志获取数据变化大概是日志量的 1/4 左右；TCP/IP 网络传输效率一般为 0.7 左右；GoldenGate 可以在传输过程中提供数据压缩，网络传输压缩比例一般为 1:8 左右。一般字符数据较多时压缩比例较大，二进制对象压缩效率较低。根据业务高峰期日志变化量和以上参考信息可以计算带宽：

带宽=高峰期每小时日志量/3600（秒/小时）/4（日志过滤比例）/8（压缩比率，是否带压缩可选）*8（每字节8位）/0.7（网络传输效率）

根据其他用户的实际应用情况来看，每天 20G 的日志需要在 2M 的带宽下，数据延迟在数秒之间，但考虑到未来数据量的增长，要求网络带宽在 4M。故分发网络部分可采用现有的网络平台，无需增加其他的投入。

数据同步设计：数据分发采用 Oracle Goldengate 软件实现。Goldengate 初始化装载时，可以选择的方式很多，可以选择 rman，可以选择 datapump，也可以使用 GoldenGate 自己的初始化装载工具 Initial Load，三种方式各有特点：

rman 速度最快，但跨平台和版本有问题，而且操作时需要停库；

datapump 速度较慢，可以跨平台和版本，但操作时也需要停库；

GoldenGate 的 Initial Load，速度慢，可以跨平台跨版本，不需要停库，可以在线进行。

实施中根据具体场景选择相应方式来满足需求。

分发验证：为了保证分发过来的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及一致性，需要对数据进行验证，可通过原有的业务系统对数据进行验证。

2.6.6.2 规划咨询

针对甲方生产环境及业务系统的要求，提供上述服务范围内的相关系统规划咨询服务。服务商提供甲方需要的各类规划咨询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规划文档，规划咨询范围如下：

1. 设备硬件性能规划和设计。
2. RAID、LUN 及卷等存储单元设计与调整。
3. 操作系统及存储设备参数优化。
4. 存储设备和备份设备优化配置。
5. 存储设备 RAID 创建与逻辑驱动单元划分。
6. 数据库软件对硬件运行环境的规划和设计。
7. 设备硬件性能规划和设计。
8. 备份和灾备系统运行环境调整。
9. 其它需规划咨询的服务。

2.6.6.3 系统和补丁安装

提供上述服务范围内的相关系统安装服务。服务商提供安装介质，以书面方式提交新建系统安装文档，并完善已安装系统各类环境配置文档，对文档实行版本管理。

1. goldengate 安装和配置。
2. 补丁包和临时修正包安装。
3. 检验备份。
4. 其它有关和配套的系统安装服务。

2.6.6.4 系统升级

根据业务环境变化及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服务范围内的相关系统升级服务。服务商提供升级的各项保障措施：

1. 升级前做好系统参数收集和数据备份，并制定相应的升级方案。
2. 升级前对系统做多种类型、多种目的地的备份，已确保系统可以根据甲方需求回退到正常状态。
3. 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组织并开展系统的升级工作，确保升级后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 根据甲方要求，对升级后能够正常运行的系统制定数据备份方案。
5. 其它有关和配套的系统安装服务。

2.6.6.5 系统迁移

根据业务系统的发展情况，调整和迁移各业务系统，合理规划、使用系统资源。

1. 确认新安装环境并制定系统迁移方案。
2. 制定恢复计划并对数据进行备份。
3. 重新安装迁移后的系统并进行测试。
4. 其它系统迁移服务。

2.6.6.6 系统优化

对上述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调优，确保服务器和应用程序工作在最佳状态。

1. 监控操作系统及设备、软硬件运行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分析及调整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备份软件的各项参数，确保服务器和应用程序以最佳状态运行；
3. 消除单点故障，确保软、硬件的多重冗余。
4. 其它系统优化服务。

2.6.6.7 日常维护

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对上述系统进行日常操作，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和维护系统，并协助硬件厂家，对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和更换。

1. 针对甲方日常维护操作，书面提交日常维护工作手册。
2. 针对系统需要调整维护的内容，对系统进行调整和维护。
3. 检查系统错误日志，观察系统及软件运行情况，监控性能瓶颈，根据运行情况调整分区、操作系统资源。
4. 协助硬件厂家，对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和更换。
5. 其它日常维护服务。

2.6.6.8 故障排除

及时跟踪和排查系统的故障或故障隐患，保证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恢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1. 完成系统运行过程中操作系统和硬件故障排错工作。
2. 完成系统集群软件的故障分析和排错，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调整集群配置。

3. 系统发生灾难故障时，完成故障的排错及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的恢复工作。

4. 故障发生后，保证 24 小时内恢复。

5. 其它故障排除工作。

2.6.6.9 系统联合调试

配合其他厂商，实施系统联合调试。

由于联合调试的技术要求较高，可能涉及到多种系统和数据库类型，因此必须指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成立相应的调试工作技术组到现场进行服务。根据甲方现有的小型机和数据库系统安装情况，协助完成以下系统的联合调试：

1. 应用系统的安装和调试；
2. 数据库及中间件系统调优；

2.6.7 硬件系统例行操作服务

2.6.7.1 系统监控

利用监控工具对网络、小型机（含 OS）、X86 服务器（含 OS）、存储、安全、容灾备份、负载均衡等物理资源的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监控，以便了解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

2.6.7.2 日常巡检

每个月对硬件系统（网络、小型机（含 OS）、X86 服务器（含 OS）、存储、安全、容灾备份、负载均衡等）进行预防性检查。包括设备非业务繁忙期 CPU 使用峰值、内存情况，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主要端口的利用率，全网链路的健康状态。检查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峰值情况，操作系统重要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服务器 IO 读写情况等。检查存储 IO 读写速率情况，存储读、写缓存分配比例，数据读、写命中率，存储硬盘空间使用，检查存储 RAID 级别情况，存储系统日志，存储所有连接主机信息等。

每天对硬件系统提供两次基础检查，主要检查设备故障报警信息。

2.6.7.3 常规作业

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设备软件配置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设备表面除尘等。

2.6.8 硬件系统响应支持服务

对网络、小型机（含 OS）、X86 服务器（含 OS）、存储、安全、容灾备份、负载均衡

衡等物理资源提供 7×24 的响应支持服务。

2.6.8.1 事件响应

针对软、硬件故障、误操作等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

2.6.8.2 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科技处的要求而针对硬件系统进行的响应服务。

2.6.9 硬件系统优化改善服务

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通过对根据对网络、小型机（含 OS）、X86 服务器（含 OS）、存储、安全、容灾备份、负载均衡等设备的运行记录、趋势的分析，包括系统性能、容量、可用性、连续性等，通过调整系不合理的容量配置、参数配置等，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提供物理资源调整、扩容或升级建议。

每半年提供评估和优化改善报告，包括：《系统优化建议书》、《系统优化实施方案》、《系统优化总结报告》。

2.6.10 硬件维护及保修服务（含部分核心设备原厂人/天服务）

要求对生产环境中硬件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提供硬件维护及保修服务（期限 1 年），对故障部件进行更换，要求常规配件 4 小时到场，非常规配件 48 小时到场。

硬件维护及保修服务分为两个级别：一是核心设备原厂维护及保修，包含设备有综合应用平台工作库存储（EMC VMAX 10K, 1 台）、交换/证据库存储（EMC VMAX 10K, 1 台）及核心交换机（H3C S10508-V, 2 台），互联网服务平台存储（EMC VMAX 10K, 1 台）及核心交换机（H3C S10508-V, 2 台）；二是除要求原厂维护及保修外的其他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维护及保修服务。

中标单位在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后 30 日内，须提供以上要求原厂维护及保修的设备（共 7 台）原厂服务开通函（即原厂下单证明文件）原件，内容须包括：日期、机器数量及序列号等必要信息。

◆核心存储设备原厂巡检（人/天）服务应包含不少于以下 7 项内容：

- ①Vmax 10k 空间分配及后期新主机接入调整。
- ②根据总队业务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已使用的存储设备进行空间回收、空间再分配，优化存储资源，调整空间 RAID 组及相关端口属性。
- ③根据总队业务发展的实际要求，完成 FastVP 策略调整及配置变更。
- ④根据核心存储设备运行状态，对存储热点盘进行性能调整及底层数据迁移。

⑤每月（全年 12 次）由 EMC 原厂工程师对设备软硬件配置进行现场巡检，并在巡检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总队提交原厂工程师或原厂售后服务负责人签字的设备原厂巡检报告（服务工程师需提供 EMC 原厂在职证明和相关原厂服务认证证书，以备厅纪委审计处及总队查验）

⑥根据 EMC 软件支持列表，对已停止服务的再保软件版本进行升级。

⑦合同期内，甲方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需要，须提供 EMC 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 在设备开始进入保修期前，对系统运行状况、连接环境等进行全面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以排除隐患。

■ 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对设备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维修、升级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归档管理，以利于后续维护。维修维护动作需严格执行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维修流程，提供巡检服务，定期提交体检报告，及时发现存在的故障隐患，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协助总队联系、配合原厂进行保修、操作系统升级等相关工作。

■ 每季度（全年不低于 4 次）进行数据库主机系统运行负荷分析，收集系统运行负荷信息，包括处理器/内存/IO 卡/硬盘等，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了解当前系统运行的性能压力所在，查找原因，形成书面分析报告。

■ 对数据库主机当前微码进行分析，确保当前微码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提交微码情况分析报告。

■ 对数据库主机高可用环境进行物理和逻辑上的检查，协助总队对双机切换环境进行测试并进行切换演练。

■ 由 H3C 原厂对系统核心网络设备进行一次软件版本评估，针对现有系统架构进行配置整理，根据整理结果提出书面优化建议。

■ 维修及更换配件完成周期不得多于 48 小时。

■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磁盘介质，均提供介质免回收服务。

2.6.11 机房基础环境维保服务

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1	机房装修系	奥斯曼无边钢制防静电地板、兴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

	统	铁库彩钢板墙面、中心机房顶面保温棉、监控室微孔铝天花、防火玻璃隔断、防火玻璃地弹门、灯管、开关等。		楼三层中心机房、网络机房,地下室 UPS室
2	机房配电系统	机房总配电柜、机房市电配电柜、机房UPS输出配电柜、机房列头精密配电柜、机柜PDU、机柜STS及强、弱电线路等。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网络机房,地下室 UPS室
3	机房UPS系统	伊顿 PW9390 120KVA	2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 地下一层 UPS室
4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OBO防雷器	4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
		接地设备	1套	
5	机房空调系统	世图兹 ASD612A精密空调及室外机等	2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
		世图兹精密空调及室外机（新装）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
		EMERSON(爱默生)精密空调及室外机等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网络机房
		三菱柜式空调及室外机等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运维间
6	机房新风系统	京天方 XD-1000	2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网络机房、 UPS室
		京天方 XD-2000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
7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共济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
8	机房安防系	海康、三星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

	统			楼三层中心机房
9	机房门禁系统	共济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
10	机房KVM系统	力登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
11	机房消防系统	海湾	1套	交警总队办公大楼三层中心机房

机房健康度评估检测及主要测评指标：

主要是协助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每年度(服务周期)完成以下机房子系统的检测，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后 30 日内，出具针对甲方核心机房的 CMA 检测报告和机房各子系统的整改分析报告，帮助总队及时发现机房安全隐患，更好服务于机房环境运维工作。

➤ 供配电系统综合检测

线缆布放、电缆测评、系统配置、线路保护、电能质量、系统温升、后备能力、接零接地、UPS 性能测试、蓄电池测试。

➤ 防雷接地系统检测

等电位连接测试、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测试。

➤ 空调系统检测

空调设计配置、工程安装、维护结构密封性、运行状态评估、加热加湿能力测试。

➤ 智能化系统检测

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测试、视频监控系统测试等。

➤ 环境系统检测

机房温湿度测试、照度测试、空气洁净度测试、噪音测试等。

主要测评指标

项目	检测主要内容描述	
供配电系统评估	一、用电环境检测	
	1、交流输入电网	① 测试并记录交流输入电网电压制式； ② 测试并记录交流输入电网电压稳定范围； ③ 测试并记录交流输入电网频率稳定范围；

	④ 测试实际输出容量，并根据交流输入电网额定容量计算可扩充范围。
2、红外热成像检测	对低压供配电设备逐一开门，对内部元件、部件、线缆接头部位进行扫描，逐一分析红外照片，排查可能存在的虚接、过热等隐患。
3、用电质量检测	检测 UPS 输出端、供电系统总输入、UPS 输入、动力输入电能质量。
二、供电设备运行状态检测	
1、输入市电检测	① 测试输入输出电流； ② 计算工作效率； ③ 检查确认 TN-S 地线系统接线正确性。
2、输入总配电柜检测	① 检查输入输出开关额定容量并测试实际运行容量； ② 检查并确认输出开关冗余路数。
3、油机检测	① 油机启动测试：断开油机市电切换开关，模拟市电掉电，测试油机自启动功能和启动时间（时间 $\leq 30S$ ）； ② 检查油机储油量，并确认油机长期连续运行的（主要是供油）条件； ③ 根据机房满载设计容量，设计运行时间，柴发额定容量等参数检测油机储油量是否满足运行需求，并检测油机估算运行时间与时间运行时间是否一致。
4、ATS 检测	① 检查个数，确认在双总线配置中不是单路径故障点； ② 检查开关容量，并测试实际运行容量； ③ 确认在转换动作中不会出现瞬间断开零线的现象。

5、UPS 设备检测	① 输入电流三相平衡度； ② 输出电压三相不平衡度； ③ 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 ④ 负载三相平衡状态； ⑤ 双总线负载电流平衡状态； ⑥ 冗余并机输出电流平衡度。
6、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检测	① 输出路数是否可扩展； ② 输入输出以及上下级断路器开关级容量，确认是否有故障隔离功能； ③ 上级配电输出与下级配电输入是否重复设置开关。
7、列头柜检测	① 输出路数是否可扩展； ② 输入输出以及上下级断路器开关级容量，确认是否有故障隔离功能； ③ 上级配电输出与下级配电输入是否重复设置开关。
8、UPS 维护旁路检测	① 检查 UPS 维护旁路开关容量； ② 维护旁路开关可操作性检查。
9、蓄电池检测	① 记录电池规格、型号、容量、个数、组数、设计备用时间； ② 检查电池外形，是否有漏液、外壳变形、接线及保护不良等现象； ③ 使用电池检测仪，逐个检查每个电池内阻值； ④ 检测电池浮充电压数值，并确认其合理性； ⑤ 检查电池架是否接地。

10、机架检测	① 从机架 PDU 额定输入电流量计算机架可用最大功率； ② 机架 PDU 输出插座是否有足够裕量； ③ 测试机架实际输入功率，找出最大功率密度机架、最小功率密度机架，并计算出机架平均功率密度。
11、线缆检测	① 电缆连接工艺检查； ② 电缆连接标识检查； ③ 电缆可更换、可修复、可扩充功能检查。
三、柴油发电机容量匹配检查	
1、柴油发电机与变压器的容量匹配度检查； 2、柴油发电机与 UPS 容量之间的匹配度检查。	
四、线缆载流量匹配度检查	
1、线缆载流量与线缆线径匹配度检查。	
五、开关、断路器匹配度及设定检查	
1、对照竣工图纸检查开关、断路器整定值； 2、上下级开关、断路器整定值匹配度检查； 3、开关、断路器与所连接线缆线径匹配度检查。	
六、系统规划设计和功率密度匹配性检查	
1、检查机房总使用面积与所有机柜总面积之比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机房负载设计容量与供电容量匹配度检查。	
七、安装调试问题	
1、设备布局规划不当，造成设备不具备可维护功能； 2、设备布局规划不当，使设备或系统失去可快速修复功能； 3、线缆接点安装不规范，长期运行后发热损坏； 4、线缆安装布局不规范，系统干扰严重； 5、零、地线接线错误，造成系统不稳定。	
综合检查	一、机房水浸隐患检查

评估	1、机房有无防渗漏措施； 2、机房顶部有无漏水隐患； 3、空调下方是否有积水； 4、电缆沟是否有积水； 5、机房漏水检测系统的完善性。 二、虫鼠害导致的风险检查 1、机房防鼠虫措施检查。 三、机房环境检查 1、温湿度；2、静电；3、风速/风压；4、空气含尘量；5、照度； 6、噪音
	系统联调 1、模拟单路市电停电状况和单路市电恢复后的回切验证； 2、模拟单台柴油发电机故障及并机故障状况； 3、模拟 A 路或 B 路变压器下口 UPS 输入总开关故障，A 路 UPS 和 B 路 UPS 工作状况验证；模拟双路市电同时停电，UPS 系统放电及柴油发电机系统投入情况（从启动到发电机组 100%带载时间）以及验证后端母联或 ATS 切换时间的匹配问题；双路市电恢复后的回切验证； 4、双路市电相互切换、市电/发电电源相互切换，UPS 输出测试（效率，功率因数，谐波等）验证； 5、分别模拟一台和多台精密空调故障状况； 6、精密空调机组设备根据负荷自动加减机测试； 7、模拟单路冷源故障停机状况，系统的切换和联动； 8、单个机房热负荷制冷能力测试，出现问题时，查找问题原因；

		9、测试验证建筑设备自控系统中被监控的所有设备的远程控制及自动逻辑控制功能。 10、精密空调、UPS 及其他设备的起动（带载）对柴油发电机的冲击、影响； 10、电源恢复，空调系统恢复时间及达到设定温度时间等测试、验证； 11、单路市电断电及市电恢复，测试整套系统（包括不限于制冷、配电系统、IT 机房、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等）运行状态、切换及故障响应时间； 12、双路市电全部中断及市电恢复，测试整套系统（包括不限于制冷、配电系统、IT 机房、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等）运行状态、切换及故障响应时间； 13、按照消防系统的原设计理念，验证当有报警、火灾发生时、发生后等不同场景下消防系统的动作及与数据中心相关系统的正确联动。模拟消防信号，检查所有通风空调设备状态；设备按设计要求启动或停止。
动环系统	动环系统安装、性能、功能、架构等测试评估	核对数据一致性、设备运行情况、隐患排查、安装接线、监控数据备份方式、动环监控供电方式（是否采用独立供电）、数据存储时间是否不小于 12 个月、系统响应时间是否小于 5S、报警方式检查、蓄电池内阻、电压、温度监控是否监控到每节等

服务商须在西安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且规模及技术实力满足本项目要求。在西安设有备品备件库，且品种、数量和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服务商承担机房环境系统及设备的维护服务方式为风险式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修复性服务和预防性维护。风险式维护服务是指服务方在商定价格下承担被服务方机房环境系统及设备的维护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所有服务被服务方均无需额外付费，包括故障处理、硬件更换、软件支持等。

● 修复性（维修）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各类故障出现时所需的维修服务。

服务商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应迅速做出反应，在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的同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需更换配件，应在 2 小时内提供配件并更换。

服务商为甲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 365 天（7×24）响应服务，在国家法定长假（小长假）前，必须对机房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服务时，不加收任何服务费。应设立全天候 24 小时 365 天热线服务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和联系。

此项服务包括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易损件，损耗件及消耗品的更换、填加。

● 预防性维护服务

服务商应按下述维保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的设备提供定期维护服务，检查设备、系统的工作情况，记录并分析设备、系统报警记录，提交巡检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做及时处理，并就有关情况同甲方交流。

在服务有效期内，服务商应选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所有维保项目进行预防性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含：机房装修、机房配电、机房 UPS 电源、外观检查、使用环境检查、接线端子检查、散热系统检查、机器内部参数测试、机器转换的测试、外接电池组检查、机房防雷接地、机房精密空调、机房新风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机房视频监控系统、机房门禁系统、KVM 系统、机房消防系统。

2.6.11.1 机房装修

- 1) 天花板、地板调平，检查并维修起脚或开裂部位等，每月一次。
- 2) 闭门器、地弹簧调整。每月一次。
- 3) 检查防火玻璃、踢脚线等密闭情况，每月一次。
- 4) 增加设备时，配合提供地板开孔等服务。

2.6.11.2 机房配电

- 1) 配电柜除尘操作，每季度一次。
- 2) 配电柜各指示灯、仪表指示检查，保证指示灯、仪表指示正常。每月一次。
- 3) 空开温度检测，使用测温仪检查各空开表面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每月一次。
- 4) 照明灯具、插座检查，更换坏灯管。每月一次。
- 5) 检查用电环境，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每季度一次，提交年度运行报告。

2.6.11.3 机房 UPS 电源

- 1) UPS 各项性能测试，每月一次检测设备内部各项软件配置参数并及时修正，使各

个系统工作在最佳状态。其中 UPS 进行电池放电能力测试，出具电池参数报告供甲方参考，尽早发现电池运行中的不良状态，确保 UPS 系统在各种状态下的高可靠性。UPS 蓄电池组在使用寿命期内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

2) 换季检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减少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 对设备内的主要部件及易损件（逆变器、滤波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进行测试，每月一次。

4) 全面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

5) 检查紧固电池组的联线，对电池逐个进行静态、动态测试。

6)、检查用电环境，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UPS 输出负载配电变更时，给予技术配合。

7) 机房 UPS 维保服务内容。

2.6.11.4 外观检查

▲面板指示是否正常

▲面板指示值与测量值是否一致

▲各种操作按键是否灵活可靠

2.6.11.5 使用环境检查

▲环境温度（温度是影响电池寿命的主要因素）

▲环境湿度

▲环境灰尘度

2.6.11.6 接线端子检查

▲电池接线端子是否牢固

▲UPS 输入、输出端子是否牢固

▲地线端子是否牢固

2.6.11.7 散热系统检查

▲散热风扇运转是否正常

▲进出风通道是否畅通

2.6.11.8 机器内部参数测试

▲输入电压

▲输入零地电压

▲整流器输出电压

▲充电电压：充电电压过高是直接造成电池报废的主要原因之一

▲交流+BUS 电压

▲交流-BUS 电压

▲直流+BUS 电压

▲直流-BUS 电压

▲逆变器输出电压

▲逆变器输出电流

▲逆变器输出频率

2.6.11.9 机器转换的测试

▲交流 直流转换是否正常

▲逆变 旁路转换是否正常

▲手动旁路是否可靠

2.6.11.10 外接电池组检查

▲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对电池进行放电，保持电池最佳工作状态

▲测试每只电池的浮充电压：浮充电压过大，会使电池外壳变形而失效

▲用测试制具在线测量每只电池的放电电流

▲用电池内阻仪在线测量每只电池的内阻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带载测量每只电池的放电电压，判断电池的好坏，防止市电停电后负载断电。

▲电池在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有损坏，应负责协调厂家免费更换；正常寿命到期的电池更换不含在本服务内容中。

2.6.11.11 机房防雷接地

1) 检查配电柜内各防雷模块工作状态，每月一次。

2) 检测静电泄露网、等电位铜排、机柜接地连接情况，每月一次。

3) 测量接地电阻，每月一次。

2.6.11.12 机房精密空调

机房精密空调是维持机房环境（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的重要设备，是其它电子设备正常运行的保证，它的正常运行与否，直接关系到机房其它电子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使用寿命，因此机房精密空调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机房空调维保方面的服务要求如下

- 1) 换季检修, 保持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减少故障率,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2) 机内除尘, 表面清洁。精密空调过滤网每月更换一次, 加湿罐每月冲洗一次, 冲洗后仍不能达到使用标准的, 及时更换。
- 3) 检查主要部件及易损件(压缩机、加湿罐、风机、干燥器、过滤网等)的工作状态, 并及时予以更换。
- 4) 全面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
- 5) 检查紧固风机皮带、输入输出接线端子。
- 6) 检查室外机工作状态, 定期清洗机组卫生, 每月一次。
- 7) 检查用电环境, 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8) 恢复设备运行、检测、调整各项技术指标, 全面恢复设备各项技术性能。

对于空调机组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3.12.2.1 制冷系统

- 1) 检查压缩机工作声音是否正常; 油镜油位是否正常;
- 2) 检查压缩机吸气排气压力是否正常;
- 3) 制冷管路阀门(液管、气管、压缩机吸入及排出口阀门)是否打开;
- 4) 热力膨胀阀开启是否正常;
- 5) 压缩机转向; 供电相序是否反相;
- 6) 检查吸气管路、排气管路、回液管路和压缩机机体温度是否正常;
- 7) 干燥过滤器前后端有无温差;
- 8) 管路(含储液罐)有否漏油痕迹;
- 9) 视液镜水分指示是否正常;
- 10) 蒸发器盘管是否脏污;
- 11) 冷凝器翅片是否脏污;
- 12) 检查冷凝器风机工作是否正常;
- 13) 检查冷凝器压力开关/风机调速设置是否正确;

2.6.11.12.1 送风系统

- 1) 检查风机皮带轮和电机皮带轮的平面度;
- 2) 检查室内风机皮带张紧度;
- 3) 检查室内风机轴承工作是否正常; 声音有无异常;
- 4) 检查室内风机叶轮转动是否正常;

- 5) 检查室内风压开关、过滤网压差开关设定值是否正确;
- 6) 清洁风机段;
- 7) 检查空气过滤网是否脏污;
- 8) 检查所有门板是否可靠;
- 9) 检查新风系统是否密闭, 机房和设备是否有超标落尘

2.6.11.12.2 电气系统

- 1) 每季度紧所有接线端子;
- 2) 检查各交流接触器吸合、分断是否正常;
- 3) 检查所有过流保护是否正常; 整定值是否正常;
- 4) 检查主电源线电压、相电压、各相电流;
- 5) 手动启动制冷/除湿、加热、加湿功能, 检查电流是否正常;

2.6.11.12.3 控制系统

- 1) 检查控制器初始设置是否正常;
- 2) 检查温湿度探头是否偏差;
- 3) 检查显示器工作是否正常;
- 4) 检查所有数据及模拟输入、输出是否正常;

2.6.11.12.4 加湿系统

- 1) 检查加湿器进水电磁阀和排水电磁阀动作;
- 2) 检查加湿器的蒸气排出管是否畅通;
- 3) 检查蒸汽凝结水排水是否正常;
- 4) 检查加湿罐结垢情况, 清洗或更换;
- 5) 检查加湿器的进水过滤器;
- 6) 检查加湿器的溢水、排水盘;
- 7) 检查加湿器排水是否泄漏;
- 8) 检查冷凝排水是否泄漏;

2.6.11.12.5 管路系统

- 1) 检查制冷管道保温和包扎是否完好;
- 2) 检查所有管路定位是否完好;
- 3) 检查室内外机连接电缆老化情况是否满足空调运行需要;
- 4) 检查空调送风和回风管路/通道是否通畅;

2.6.11.12.6 给水、排水系统

- 1) 检查给水系统是否正常；加湿进水电磁阀的进水过滤网是否脏堵；
- 2) 检查排水是否通畅。

2.6.11.13 机房新风系统

A、电路，每月一次：

- 1) 检查新风机电源的各相电压，电流；
- 2)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3) 对 24V 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 4)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B、检查风机风扇，每月一次：

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对于由皮带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 2cm。

C、检查滤网，每月一次：

每月清洗清洁滤网，清洁滤网架和滤网周边的管道。

2.6.11.14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1) 检查各种信号采集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每月一次；
- 2) 清理漏水检测绳灰尘，并检测漏水检测及报警是否正常，每月一次；
- 3) 检测机房温湿度监控数据与设备显示数据、环境数据的一致性，每月一次；
- 4) 接线端子检查，每月一次：

▲控制器接线端子是否牢固

▲系统设备之间线缆端子是否牢固

▲网络线缆连接是否牢固

- 5) 检查监控系统整体运行是否正常，备份监控系统数据，每月一次。
- 6) 检测监控系统报警功能，每月一次。

2.6.11.15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1) 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各个摄像头以及视频通道运行是否正常；检查视频数据回放是否正常；察看视频记录是否满足存储要求（不小于三个月）；检查系统各项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整体运行是否正常，每月一次。

2) 每季度对监控系统进行全面的健康性检查，提交一份监控系统运行报告，对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并实施。每季度一次备份监控

系统软件，并刻录成光盘，交甲方备案及归档使用；年度提交系统运行维护报告。

2.6.11.16 机房门禁系统

- 1) 每月一次，检查门禁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出具巡检报告。
- 2) 每月一次，检查门禁系统各个门禁模块是否可用，门吸是否正常，有无松动现象，门是否关闭自如。
- 3) 每月一次，察看并备份门禁记录，检查权限设置功能是否正常，门禁是否正常。
- 4) 每季度一次，重启门禁系统主机。
- 5) 每季度一次，提交一份门禁系统运行报告。
- 6) 每季度一次，备份门禁数据，并刻录成光盘，交甲方备案及归档使用；每季度提交一份系统运行维护报告。

2.6.11.17 KVM 系统

- 1) 定期检查 KVM 系统各个模块是否正常，每月一次检查 KVM 系统整体运行是否正常，并出具巡检报告。
- 2) 每季度对 KVM 系统进行全面的健康性检查，提交一份 KVM 系统运行报告，对 KVM 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并实施，每季度一次。
- 3) 服务方提供 KVM 系统变更和软件免费升级以及现场技术支持。
- 4) 服务方提供 KVM 系统硬件设备的免费维修。

2.6.11.18 机房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维保概述

—消防系统各项性能测试，检测消防报警控制器、灭火控制器内部各项控制配置参数并及时修正，使消防系统工作在最佳状态。

— 换季检修，保持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减少故障率，延长系统设备使用寿命。每季度一次。在维保周期内，消防气体压力、质量等不能满足实际标准的，及时予以更换。

- 全面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
- 检查用电环境，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维保服务的内容

每月定期上门巡检一次，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具体巡检的内容包括：

1) 各个设备外观检查

▲温烟感探头是否正常

▲控制器面板指示是否正常

▲灭火设备、控制盘是否正常

▲各种操作按键是否灵活可靠

2) 接线端子检查

▲控制器接线端子是否牢固

▲系统设备之间线缆端子是否牢固

▲报警联动线缆连接是否牢固

3) 系统功能检查

▲消防报警控制器、温感烟感探头等是否正常工作

▲消防灭火控制器、显示盘、气体钢瓶、气动阀等是否正常工作

▲控制系统参数设置，功能操作是否正常

4) 状态测试

▲正常状态测试：气体钢瓶压力测试、控制器状态测试

▲非常状态测试：模拟火灾状态测试、报警测试

2.6.11.19 备机、备件、易耗品保障服务

1、服务方保证使用纯正原厂备机、配件。服务方工程师应根据被服务方的现场情况随时更换备机、备件，更换损坏部件的时间一般在 30 分钟-2 小时内完成。

2、按照被服务方要求，服务方应在重要事件或需要执行重要项目时提供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以确保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置。

3、维保期限内，服务内容中涉及设备的所有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备件费、更换易耗品（如过滤网、线材）的费用、人员培训的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2.6.11.20 升值服务

1、提供免费的所维护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的升级。

2、提供免费不限次数的所维护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的迁移。

2.6.12 应急服务

2.6.12.1 本地备机

在西安本地提供以下备机：1 台 F5 负载均衡（性能不低于 6900）、2 台 X86 服务器、2 台 24 口交换机、1 台防火墙、1 台存储、1 台 SAN 交换机、1 台网闸，要求 2 小时内随工程师到达现场

2.6.12.2 应急演练服务

提供关键系统灾难或故障的应急演练服务，包括小型机切换、容灾切换等。完成总队至无锡异地容灾系统维护工作；配合部局科研所完成异地容灾系统两地部署、切换演练等相关工作。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提供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及时控制”的要求，依法对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进行防范、监测、预警、报告、响应、指挥、协调和控制，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加强对网络信息安全隐患的日常监测，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和管理机制，保证对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做到快速觉察、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及时恢复。

2.6.13 业务软件故障排除服务

负责总队业务软件运转故障排除工作，维护内容包括业务软件的故障诊断；同时也为需方解决中间件及数据库等第三方软件的故障。

2.6.14 系统安全服务

病毒、漏洞扫描，补丁安装升级，网络攻击监测及预防等。

2.6.15 IT 架构梳理服务

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大和深入，计算机基础架构越来越复杂，机器类型和数量越来越庞大，分区划分越来越繁多，对整个 IT 架构的梳理和整合，合理的优化整个 IT 基础架构，保证整个 IT 基础系统朝着健康、持续、稳定的、合理的方向发展。

结合具体情况，每年组织专家到现场对整个 IT 环境，包括系统结构、分区结构等方案进行全方面的检查和梳理，从各个层面对 IT 基础架构进行分析，同时服务提供者须提供 IT 架构梳理的服务模板。

2.6.16 数据和系统迁移服务

随着业务的发展，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也会随着增快，各种相应的应用系统更新速度将加快，这将会增加应用数据或系统的迁移的概率；应在充分了解实际的应用和系统的情况下，为系统和数据迁移提供完善的迁移方案。

2.6.17 设备移机技术支持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在维保设备清单范围内的设备移机支持服务。

- 在迁移前所承担的任务：对所迁移设备进行健康检查；勘查设备迁移路线；研究和制定设备移出、移入工作计划；联系专业设备运输公司。
- 在设备移出部分所承担的责任：机器状态确认；单机测试（视情况而定）；断开通

道连接（视情况而定）；机器拆卸并移出；指导和监督运输公司对设备的包装。

- 在设备运输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监督和押运设备；
- 在设备移入部分所承担的责任：指导和监督运输公司对设备的包装进行拆卸；机房环境确认；机器移入定位；机器重新安装；单机测试（视情况而定）。

2.6.18 系统补丁和微码升级

跟踪维保设备原厂商的硬件微码的更新情况以及系统、各种软件版本升级和补丁情况，如有需要，提供硬件微码升级

2.6.19 特殊时段现场支持服务

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业务高峰期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的特殊时段，将值班工程师的时间表以及联系电话表以传真或 Email 的方式传送给客户方负责人，如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值班技术支持服务。

在计划实施较重要的项目（如系统安装、升级、联网、数据迁移、业务合并或拓展等）时，在得到总队通知后积极予以响应，并派相关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服务。

2.6.20 培训及讲座

提供正规化的、具有专业水准的 IT 技术培训，技术培训讲师必须通过原厂技术认证。二线技术专家及服务管理专家每季度提供一次科技培训，内容包括：AIX、linux、信息安全、各交管业务系统培训、IT 管理培训（ITSS、ITIL 等）、技术培训（主机管理员培训、Oracle 数据库管理员培训及 WebSphere 等中间件管理员等）等方面培训。提供每年不少于 8 次的科技讲座。提供培训大纲和方案。

2.6.21 技术咨询服务

2.6.21 .1 集成和安全咨询

为总队信息化建设提供系统集成咨询、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并配合进行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等准备工作；提供集成和安全建设中涉及到的决策、管理及运行操作问题的专业咨询。

2.6.21 .2 系统容量、性能咨询

检查和评估现有及将来的信息化要求，提出切合实际应用的规划书，并为系统容量管理、性能管理等建设提供建设性建议和报告。

2.6.22 工程师驻场支持服务

总共向总队派驻不少于 7 名工程师驻场（6+1）：

- ①派驻 6 名现场维护工程师提供工作日 8 时至 18 时的驻场服务，在节假日安排 1

名现场维护工程师提供 8 时至 18 时的驻场服务，每日非工作时段安排 1 名现场维护工程师为责任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负责召集技术人员处理突发事件。

现场维护工程师有 2 名人员实际从事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行维护和升级调优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具备公安交管业务（车驾管、违法及事故等）系统故障实际分析及解决能力，提供切实的证明材料（客户盖章的工作说明等）；

至少有 1 名人员有 IBM AIX 证书；

至少有 1 名人员有 Oracle OCP 证书；

至少有 1 名人员有 HCNP 证书。

②派驻 1 名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系统现场运维服务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支持，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电话。

投标单位所有技术人员必须品行优良，技术能力达到项目要求标准；驻场技术人员须经总队审核、备案，保持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调换，临时需要更换，须提前报总队主管部门批准；具备实力较强二线技术支持团队，能够有效处置突发性、疑难性问题。

服务商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相关保密规定，一线驻场人员及二线技术支持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下发的《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使用规定》及省厅、总队等相关规定开展运行维护工作。服务商在正式进场前，须向总队系统安全管理员提交书面的《安全保密协议》，一线驻场人员还须提交加盖服务商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本人签字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并由服务商完全承担合同存续期间服务商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责任。

2.7 阶段性服务总结与汇报

每季度、半年对系统运维服务向总队科技处进行正式的汇报，包括阶段性服务总结和计划。

附件一：软硬件维保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1	存储	EMC Vmax 10k	内网平台工作库存储(原厂保修)	7×24 原厂维保	1	台
2	存储	EMC Vmax 10k	内网平台交换/证据库存储(原厂保修)	7×24 原厂维保	1	台
3	存储	EMC VMAX 10K	外网二期平台(原厂保修)	7×24 原厂维保	1	台
4	小型机	IBM P770	内网平台工作库小型机	7×24	2	台
5	小型机	IBM P750	内网应用平台交换库小型机	7×24	2	台
6	网络设备	H3C S10500	内网核心交换机(原厂保修)	7×24 原厂维保	2	台
7	网络设备	H3C S10508-V	外网二期平台核心交换机(原厂保修)	7×24 原厂维保	2	台
8	网络设备	H3C S5830	汇聚交换机	7×24	4	台
9	网络设备	H3C S5500	容灾及办公交换机	7×24	5	台
10	网络设备	H3C SecBlade FW	防火墙模块	7×24	3	个
11	网络设备	H3C SecBlade IPS	入侵防御模块	7×24	2	个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12	网络设备	H3C SecBlade ACG	应用控制网关模块(网络安全审计)	7×24	1	个
13	应用负载	F5 6900	负载均衡	7×24	3	台
14	存储	EMC Vmax 10k	备份存储	7×24	1	台
15	小型机	IBM P730		7×24	2	台
16	小型机	IBM P850C		7×24	1	台
17	光纤交换机	EMC DS-5100B		7×24	2	台
18	服务器	DELL R910	内网应用平台及其他 X86 服务器	7×24	28	台
19	小型机	IBM P6 570	老资源库小型机	7×24	1	台
20	存储	HP XP20000	老资源库存储	7×24	1	台
21	光纤交换机	HpStorageWorks	8/8 老资源库 SAN 交换机	7×24	2	台
22	带库	HP MSL4048	老资源库磁带库	7×24	1	台
23	服务器	联想 RD440	公安网校服务器	7×24	1	台
24	服务器	DELL R900	厅信通处边界接入前置服务器	7×24	1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25	服务器	DELL R900	财务系统应用服务器	7×24	2	台
26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3	财务系统应用服务器	7×24	2	台
27	服务器	DELL R710	财务系统应用服务器	7×24	1	台
28	小型机	Oracle SPARC T5-2	外网一期平台	7×24	1	台
29	存储	IBM V7000	外网一期平台	7×24	1	台
30	带库	IBM TS3100	外网一期平台	7×24	1	台
31	服务器	IBM X3850X5	外网一期平台 WEB 应用服务器	7×24	4	台
32	服务器	IBM X3850X5	外网一期平台高速缓存服务器	7×24	1	台
33	服务器	IBM X3850X5	外网一期平台分布式文件系统服务器	7×24	1	台
34	应用负载	AX2100	外网一期平台	7×24	1	台
35	安全设备	黑盾一体化安全网关	外网一期平台	7×24	1	台
36	安全设备	黑盾 Web 应用防火墙	外网一期平台	7×24	1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37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外网一期平台	7×24	2	台
38	网络设备	华为 AR1220	外网一期平台路由器	7×24	2	台
39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4	外网一期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7×24	2	台
40	服务器	曙光 I840-G20	外网一期平台应用服务器	7×24	3	台
41	小型机	Oracle SPARC T5-2	外网二期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7×24	1	台
42	光纤交换机	EMC DS-6510B SAN	外网二期平台	7×24	2	台
43	小型机	IBM PowerLinux 7R1	外网二期平台 WEB 应用服务器	7×24	6	台
44	服务器	浪潮 NF8460M3	外网二期平台高速缓存服务器	7×24	2	台
45	服务器	浪潮 NF8460M3	外网二期平台分布式文件系统服务器	7×24	2	台
46	应用负载	Radware linkp roof 2016	外网二期平台专线接入负载均衡器	7×24	2	台
47	安全设	山石网科	外网二期平台一体化安全网	7×24	2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备	SG-6000-M6860	关			
48	安全设备	绿盟科技 WAF NX3 P600A	外网二期平台 Web 应用防火墙	7×24	1	台
49	安全设备	绿盟科技 WAF	外网二期平台网页防篡改系统	7×24	1	台
50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 TS-SC1070 漏洞扫描系统	外网二期平台漏洞扫描系统	7×24	1	台
51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分体机 1000 系列	外网二期平台数据库安全审计	7×24	1	台
52	安全设备	深信服 VPN-H3500	外网二期平台远程安全接入设备	7×24	1	台
53	软件	运维管理系统 V1.0	外网系统二期综合安全管理平台	7×24	1	个
54	软件	EMC Networker	外网系统二期数据备份软件	7×24	1	个
55	软件	瑞星企业版防病毒软件	外网系统二期防病毒软件	7×24	1	个
56	服务器	DELL R910	案件系统一期数据库服务器	7×24	2	台
57	服务器	DELL R720	案件系统一期应用服务器	7×24	3	台
58	服务器	曙光天阔	案件系统二期管理节点服务	7×24	2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I620-G10	器			
59	服务器	曙光天阔 I620-G10	案件系统二期数据节点服务器	7×24	22	台
60	服务器	曙光天阔 I620-G10	案件系统二期流式计算服务器	7×24	12	台
61	网路设备	H3C S10500 8 端口万兆	案件系统二期核心交换机业务板	7×24	2	个
62	网路设备	H3C S5800-56C L3	案件系统二期	7×24	3	台
63	安全设备	思福迪 LogBase-B150 0P-3	案件二期堡垒机	7×24	1	台
64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案件二期数据库服务器	7×24	1	台
65	存储	曙光 DS900-G10-25 52	案件二期	7×24	1	台
66	服务器	曙光 I620-G10	案件二期 GIS 应用服务器	7×24	1	台
67	视频系统	立元 S-6016-R04P	案件二期视频存储设备	7×24	2	台
68	视频系统	立元 nView-8603	案件二期视频服务网关	7×24	2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69	视频系统	合众 VG-390-BT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案件二期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7×24	1	台
70	软件	H3C iMC	内网平台智能管理中心	7×24	1	个
71	小型机	IBM 7R1 8246-L1T	外网三期 WEB 应用服务器	7×24	8	台
72	安全设备	山石网科 SG-6000-M6860	外网三期一体化安全网关	7×24	1	台
73	安全设备	思福迪 LogBase-B150	外网三期堡垒机	7×24	1	台
74	安全设备	绿盟 WAFNX3-P600A	外网三期 WEB 应用防火墙	7×24	1	台
75	应用交付	F5-BIG-LTM-4000S	外网三期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7×24	1	台
76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 N5500	外网三期网络入侵检测设备 IDS	7×24	1	台
77	安全设备	听云私有化 Server	外网三期应用性能分析及预警系统	7×24	1	台
78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 LeNGFW4000ec	外网三期网络安全日志审计	7×24	1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备	-RS-500	系统			
79	安全设备	天 融 信 NGFW4000 TG-HF5222	外网三期防火墙	7×24	4	台
80	安全设备	天 融 信 IDP3000 TI-51600	外网三期 IPS	7×24	2	台
81	网络设备	华 为 S5720-36C-EI -AC	外网三期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7×24	1	台
82	安全设备	合众 DC-350	案件系统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7×24	1	台
83	安全设备	吉 大 正 元 G3000-E	案件系统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7×24	2	台
84	安全设备	合众 CM-350	案件系统集中监控与管理系统	7×24	1	台
85	安全设备	合众 CMD-100	案件系统集控探针	7×24	2	台
86	安全设备	网 御 星 云 Power V6000-F33PL- GA	案件系统防火墙	7×24	3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87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 SIS 3000-Z4201	案件系统网闸	7×24	1	台
88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 N5500	案件系统入侵检测设备 IDS	7×24	1	台
89	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RD450	案件系统 IDS 管理服务器	7×24	1	台
90	网络设备	华为 rS-5720-32X-EI-AC	案件系统三层网络交换机	7×24	3	台
91	存储	宏杉 MS1000	案件系统外网专用图片存储设备	7×24	1	台
92	软件	瑞星企业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50 用户)	案件系统杀毒软件网络版	7×24	1	台
93	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RD450	案件系统杀毒软件控管服务器	7×24	1	台
94	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RD450	案件系统银行、4S 店、车管所、检测线、卡口等业务前置服务器	7×24	4	台
95	安全设备	合众 VG-350-B	案件系统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7×24	1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96	安全设备	合众 CM-350-SW-VG	案件系统视频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7×24	1	台
97	安全设备	合众 SG-350-B	案件系统安全隔离与单向传输系统	7×24	1	台
98	安全设备	合众 CM-350-SW-SG	案件系统单向光闸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7×24	1	台
99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P33MV-GA	案件系统入侵防御系统 IPS	7×24	1	台
100	服务器	联想服务器 RD450	案件系统 IPS 管理服务器	7×24	1	台
101	存储设备	EMC VMAX 10K	容灾存储	7×24	1	台
102	小型机	IBM P750	容灾小型机	7×24	2	台
103	光纤交换机	EMC-5100B	容灾交换机	7×24	1	台
104	服务器	DELL R910	容灾服务器	7×24	2	台
105	容灾备份软件	OGG	容灾软件	7×24	1	套
106	DDOS 防	天融信 DDOS 防	外网二期平台	7×24	2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防火墙	防火墙				
107	备份一体机	Veritas 备份一体机	备份设备	7×24	1	台
108	天融信	天融信流量清洗	流量清洗设备	7×24	2	台
109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 V3	案件系统服务器	7×24	1	台
110	磁盘阵列	华为 OceanStor 5300 V3	案件系统磁盘阵列	7×24	1	台
111	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案件系统服务器	7×24	3	台
112	数据同步软件	数据同步软件 DSG RealSync V6.0	案件系统数据同步软件	7×24	1	套
113	安全设备	绿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RSASNX3-X (64 个 IP)		7×24	1	套
114	ORACLE 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	外网平台数据库	7×24	1	套
115	数据库	数据库同步及	内网数据分发软件	7×24	1	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同步及复制软件	复制软件				
116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	内网系统中间件	7×24	1	套
117	X86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X86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内网操作系统	7×24	1	套
118	电子信息消除工具软件	电子信息消除工具软件	内网消磁软件	7×24	1	套
119	Linux 6 企业版操作系统软件	Linux 6 企业版操作系统软件	内网操作系统	7×24	1	套
120	综合应用平台	综合应用平台	公安部内网统一版平台	7×24	1	套
121	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平台	公安部外网统一版平台	7×24	1	套
122	集成指挥	集成指挥平台	公安部内网统一版平台	7×24	1	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挥平台					
123	光盘摆渡系统	前置服务器	公安网与互联网数据交换	7×24	2	台
		光盘刻录摆渡设备			2	
124	小型机	IBM E850	内网数据分发	7×24	1	台
125	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	内网工作库	7×24	1	套
126	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	内网证据库	7×24	1	套
127	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	内网资源库	7×24	1	套
128	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	内网分发库	7×24	1	套
129	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	集成平台数据库	7×24	1	套
130	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	安管平台数据库	7×24	1	套
131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	互联网平台中间件	7×24	1	套
132	操作系统	Centos7 操作系统	外网操作系统	7×24	1	套
133	操作系统	Linux 6 企业版操作系统软件	外网操作系统	7×24	1	套
134	PC 服务器	H3C UIS-Cell 3010G3	安全监管平台	7×24	5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135	PC 服务器	IBM x3750 M4	互联网平台应用服务器	7×24	1	台
136	PC 服务器	华为 H12H-05	华为存储管理服务器	7×24	3	台
137	PC 服务器	NF5270M3	应用服务器	7×24	2	台
138	PC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4	互联网平台应用服务器	7×24	6	台
139	PC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省厅边界 ftp 服务器	7×24	1	台
140	PC 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互联网平台应用服务器	7×24	3	台
141	PC 服务器	浪潮 NF8465M3	省厅边界 ftp 服务器	7×24	1	台
142	PC 服务器	联想 3650 M5	集成平台应用服务器	7×24	2	台
143	PC 服务器	联想 RD640	集成平台应用服务器	7×24	6	台
144	PC 服务器	曙光 I840-G20	互联网平台应用服务器	7×24	5	台
145	PC 服务器	曙光	互联网平台应用服务器	7×24	2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器	I840-G21				
146	PC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集成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7×24	1	台
147	SAN 交换机	宏杉 FS300	互联网平台光纤交换机	7×24	2	台
148	SAN 交换机	华为 HU6510	综合平台光纤交换机	7×24	2	台
149	存储	EMC Unity600	证据库扩容存储	7×24	1	台
150	存储	宏杉 MS2500G2-25E	安管存储	7×24	2	台
151	存储	华为 18500	工作库存储	7×24	3	台
152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 LA-DA-1100BR	综合平台数据库审计	7×24	1	台
153	安全设备	天融信 NGFW4000 TG-HF5222	互联网防火墙	7×24	2	台
154	传输设备	杭州合众 SG-360-B	安管平台光闸	7×24	1	套
155	网络交换机	H3C S5560	互联网平台交换机	7×24	7	台
156	网络交	H3C S5800	集成平台交换机	7×24	2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说明	服务级别	数量	单位
	换机					
157	网络交换机	H3C S6250	综合平台交换机	7×24	2	台
158	网络交换机	锐捷 S5750C	互联网平台交换机	7×24	8	台
159	网络交换机	锐捷 S6620	互联网平台交换机	7×24	2	台
160	软件	曙光 stackcube OP30	综合平台虚拟化平台	7×24	1	套

对以上生产环境中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以实际软硬件设备数量为准）提供 7×24 级别维保服务（质保期限一年），对故障部件（包含辅件等）进行替换，费用一次性包死。

附件二：机房基础环境及办公大楼弱电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机房装修系统	奥斯曼无边钢制防静电地板、兴铁库彩钢板墙面、中心机房顶面保温棉、监控室微孔铝天花、防火玻璃隔断、防火玻璃地弹门、灯管、开关等。	1 套
2	机房配电系统	机房总配电柜、机房市电配电柜、机房 UPS 输出配电柜、机房列头精密配电柜、机柜 PDU、机柜 STS 及强、弱电线路等。	1 套
3	机房 UPS 系统	伊顿 PW9390 120KVA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4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OB0 防雷器	4 套
		接地设备	1 套
5	机房空调系统	世图兹 ASD612A 精密空调及室外机等	2 套
		世图兹精密空调及室外机（新装）	1 套
		EMERSON(爱默生)精密空调及室外机等	1 套
		三菱柜式空调及室外机等	1 套
6	机房新风系统	京天方 XD-1000	2 套
		京天方 XD-2000	1 套
7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共济	1 套
8	机房安防系统	海康、三星	1 套
9	机房门禁系统	共济	1 套
10	机房 KVM 系统	力登	1 套
11	机房消防系统	海湾	1 套
12	机房空调系统	世图兹 ASD612A 精密空调及室外机	1 套
		大金空调 FVY25DQV2C	1 套
		美的空调 KFR-120LW	1 套
13	机房 UPS 系统	科华 KR3360 60KVA	2 套

对以上机房基础环境中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以实际软硬件设备数量为准）提供 7×24 级别维保服务（质保期限一年），对故障部件（包含辅件等）进行替换，费用一次性包死。

三、考核方案

为了有效规范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陕西省交通警察总队作为该服务的监督者，将对服务供应商进行服务考核，考核结果依据最终用户使用报告及验收专家意见做出。在服务期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厅内审计部门，按审计程序在合同价款范围内结算供应商的最终服务费用。

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

1、服务方面：乙方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不得迟到早退随意缺勤。

驻场人员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密。

2、乙方驻场工程师在运维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运维工作的要求，驻场人员应按时到岗。

3、运维服务验收：供应商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运维工作，完成采购方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待项目整体交付完成后甲方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年度服务考核，同时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结合考核情况及服务结果经采购方同意后，在运维服务期满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3	投标人须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 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投标保证金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投标 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 分
服务 方案	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能够全面理解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但包含了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而且提出了其他更科学合理的方案思路，并且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合理、从业务需求和技术角度出发，对本项目的服务难点、要点的分析透彻，方案有很高的执行性计 10-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仅包含了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方案总体思路较为合理计 5-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缺项，总体思路合理性不强计 1-5 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15 分

	性能分析和优化服务框架方案： 针对本项目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提供性能分析和优化服务框架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性能分析和优化服务框架方案，且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了合理化建议方案赋 8-13 分； 投标人提供了性能分析和优化服务框架方案，方案设计性一般赋 4-8 分； 投标人仅提供了性能分析或优化服务框架中的一项方案赋 1-4 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13 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设计方案： 针对本项目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用户服务需求，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计 8-12 分； 方案设计合理性一般、架构基本完整、安全性一般，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计 4-8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计 1-4 分； 无方案不得分。	12 分
	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方案： 针对本项目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提供有效、可行的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方案，方案中充分考虑交警总队业务系统业务连续性，满足系统出现应急状况、节假日值守等服务需求。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制定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连续性（应急预案）方案中包含了应急状况、节假日值守、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及培训措施以外，还额外考虑到了更多关于连续性（应急预案）的	10 分

		操作，且方案可行性强赋 7-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连续性（应急方案）方案中仅包含了应急状况、节假日值守、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及培训措施，且方案可行性基本合理赋 4-7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连续性（应急方案）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赋 1-4 分； 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 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确保系统性能充分发挥。 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具体方案，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确保系统性能充分发挥得 7-10 分； 维护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组织机构配备基本合理得 4-7 分； 维护管理体系不完善，组织机构配备不合理得 1-4 分； 未提供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得 0 分。	10 分
服务能力	25 分	1、投标人须在本地设有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能够提供备机、备件的证明文件和常用备品备件清单，计 2 分，不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应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得 2 分。 3、投标人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同时提供得 6 分，每少一份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工程师须满足以下证书要求: 1. 投标人提供 EMC 存储证书一份计 0.5 分, 最高 1 分; 2. 投标人提供 IBM AIX 证书一份计 0.5 分, 最高 1 分; 3. 投标人提供 Oracle 证书 (OCM) 一份计 0.5 分, 最高 1 分; 4. 投标人提供 CCIE 或 H3CTE 或 HCIE 证书一份计 0.5 分, 最高 1 分; 5. 投标人提供 CISP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一份计 0.5 分, 最高 1 分; 6. 投标人提供 ITSS 认证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1 份计 0.5 分, 最高 1 分; 7. 投标人提供 F5 负载均衡认证工程师证书一份计 0.5 分, 最高得 1 分; 8. 投标人提供数据中心基础环境工程师证书一份计 0.5 分, 最高得 1 分; 9. 投标人提供 IT 服务管理大师级 (EXIN master in itsm) 认证证书 1 份, 计 2 分。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 名不少于 1 年实际从事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行维护和升级工作经验的人员, 提供公安交管业务 (车驾管、违法及事故等) 系统故障实际分析及解决能力的工程师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 计 5 分, 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计 1 分, 最高 5 分。 (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原件备查)。	5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ZB2023-GK1006

(正本/副本)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 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 境运维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与本表一并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提供，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2）；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3 投标人须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

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3.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质量保证、考核验收、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须逐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格式 A：招标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C：投标报价表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